

最高檢察署

刑事大法庭言詞辯論意旨書
(113 年度台上大字第 4096 號)

檢察官 涂達人
林麗瑩
張安箴
李濠松
林錦鴻
戎 婕
吳梓榕
劉建志
許文琪
邱耀德

目錄

壹、本案基礎事實	1
貳、本案法律爭點	2
問題一部分	2
問題二部分	2
參、實務見解	2
一、問題一部分	2
(一) 甲說 (即行為人因詐欺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報酬說)	2
(二) 乙說 (即被害人因被詐欺而交付之物或財產上之利益說)	2
二、問題二部分：	3
(一) 甲說 (即肯定說)	3
(二) 乙說 (即否定說)	3
肆、本署意見	3
問題一 採乙說	3
一、本條立法目的一落實罪贓返還、被害人損害填補	3
二、本條前段之「犯罪所得」，屬於與行為有關的要素	7
三、詐欺集團具有在犯罪結構、實施模式及實務論罪之特殊性	10
四、本條前段「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解釋，不必然與其他法律有相同解釋	15
五、甲說見解將產生不合理結果，違反體系正義	17
問題二 採乙說	21
一、「『如有』犯罪所得」之解釋，限於有犯罪所得，方有本條前段之適用 ...	21
二、本條前段減刑要件，偵、審自白與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二要件應並存而非擇	23
三、甲說適用結果，將產生不合理結論，違反體系正義	23

伍、結論.....	24
一、關於問題一.....	24
二、關於問題二.....	25
三、修法取代司法解釋，反覆新舊法比較恐成實務負擔.....	25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刑事大法庭言詞辯論意旨書

114 年度台庭蒞字第 1 號

提出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 涂達人

上訴人

即被告 劉耕富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最高法院提案庭就本提案之法律問題所擬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認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已於 114 年 1 月 10 日裁定將此法律問題提交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判(113 年度台上大字第 4096 號)，茲將本署刑事大法庭言詞辯論意旨分述如下：

壹、本案基礎事實

上訴人劉耕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參與詐欺犯罪組織擔任一線人員，透過交友軟體與大陸地區女子聊天，再佯以投資等不實說詞，要求投資，倘對方願意投資，即將此部分資訊轉給二線人員，聯繫匯款事宜，以取得之大陸地區金融帳戶供被害人匯款，若詐騙成功，一線人員依據個人之業績，可領取詐欺所得約 10%至 20%作為酬勞，藉此共同牟利；其以上開方式自民國 110 年 9 月起至 111 年 1 月 3 日查獲時止，對原判決附件（即第一審判決）附表編號（以下僅載編號序列）1 至 10 之大陸地區女子著手實行詐欺行為，致編號 1、2 所載之被害人因而陷於錯誤，分別匯款如編號 1 所示之人民幣共 10 萬 3,000 元以及編號 2 所示之人民幣 2 萬元至指定之大陸地區金融帳戶，另對編號 3 至 10 所載之 8 名被害人則尚未詐得財物。上訴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案經原審審理後維持第一審論上訴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遂 2 罪刑、未遂 8 罪刑，並宣告沒收（追徵）其犯編號 2 之報酬新臺幣 7000 元（其餘部分並未取得報酬）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

貳、本案法律爭點

問題一：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47 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於數人共犯詐欺罪之情形下，該條前段所稱「犯罪所得」，究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報酬？或被害人因被詐欺而交付之物或財產上之利益？

問題二：

倘行為人並未取得問題一所稱之「犯罪所得」，則其是否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本條前段規定之要件？

參、實務見解

一、問題一部分：

（一）甲說（即行為人因詐欺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報酬說）：

原審認胡○○為原判決附表二所示犯行（按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被害人人民幣 1 萬 900 元部分），獲取犯罪所得人民幣 1090 元（按即附表二被害人受騙金額 10%），胡○○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若胡○○在事實審最後言詞辯論終結前自動繳交附表二部分之犯罪所得，事實審就胡○○上開部分應依該減刑規定（即本條前段）減輕其刑。（113 年度台上字第 20 號刑事判決）

（二）乙說（即被害人因被詐欺而交付之物或財產上之利益說）：

依本條例第 1 條所揭示之立法目的、第 47 條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並參酌本條例第 43 條立法說明、民法第 185 條共同侵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以及比較本條例第 46 條與刑法第 62 條之規定，避免在犯本條例之罪未遂而無所得者或僅繳交與被害人受詐欺金額顯不相當之金額即享有較其他罪行更優厚之減刑寬典，應解釋本條前段之「犯罪所得」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589 號刑事判決)

二、問題二部分：

(一) 甲說 (即肯定說)：

胡○○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共同詐欺原判決附表三編號 2 至 57 所示之人未遂，均無犯罪所得，胡○○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已滿足本條減刑規定之要件。(113 年度台上字第 20 號刑事判決)

(二) 乙說 (即否定說)：

上開減免其刑之規定所指本條例第 46、47 條前段之規定，不包含犯罪未遂之情形。(113 年度台上字第 3589 號刑事判決)

肆、本署意見

問題一 採乙說

即數人共犯詐欺罪之情形下，本條例第 47 條 (下稱本條) 前段所稱「犯罪所得」指被害人因被詐欺而交付之物或財產上之利益 (下稱：被害金額)。

一、本條立法目的一落實罪贓返還、被害人損害填補

(一) 本條前段係因行為人需刑罰性降低，基於刑事政策的減輕刑罰規定，須特別尊重立法者意志

本條係以行為人犯罪後的貢獻，作為減輕刑罰的事由，屬於第 57 條第 10 款所謂「犯罪後態度」量刑事由的特別規定。

而犯罪後態度可作為減輕刑責的因子，乃係基於特別預防目的，例如自白、賠償被害人損失、與被害人和解等，使其需刑罰性 (Strafbedürfnis) 降低¹。是以本條的減輕事由，並非基於不法內涵或罪責輕微，而係因行為人犯罪後的態度，而使需刑罰性降低。特

¹ Jescheck/Weigend, Lehrbuch des Strafrechts Allgemeine Teil (LB), 5. Aufl. 1996, S.894.

別是因賠償被害人，而減輕犯罪結果之（財產上的或非財產上）損害，雖不能減輕罪責，但是基於預防目的的需刑罰性因此降低，亦即行為人經由其損害賠償的努力，顯示出其承認罪責，因而不需要以刑罰證明規範的有效性。且自願的損害賠償尚可顯示，就預防行為人繼續犯罪的目的（指特別預防）而言，已不需要再施加持續措施加以矯正。此外，經由行為人賠償被害人，包括努力尋找被害人、了解被害人的詳細情況，事實上有相當於服刑的效果，也可認為行為人這些為重新建立法和平（Rechtsfrieden）的努力，在量刑時必須予以肯定，換言之，由於行為人對損害賠償的努力，刑罰的多種目的已經實現，制裁可被減輕²。因此立法者得基於刑事政策考量，鼓勵行為人犯罪後以一定作為，特別規定減刑條款。

本條既然是屬於刑法第 57 條審酌行為人犯罪後態度的量刑特別規定，係因需刑罰性的降低，基於刑事政策考量，立法者給予個人減輕或免除刑罰的優惠³，這一個刑事政策上的決定，取決於立法者對於「就規範效用的維持來說，是否需要動用刑法來反應」的判斷⁴，是以此減刑規定，必須特別尊重立法者的意志，才能貫徹立法者基於刑事政策欲透過此規定所要達成的目的，因此本條之解釋，對於立法目的的探求與尊重尤為重要。

（二）本條立法者意志必須從條例與條文的立法說明探求

雖然對本條文義於實務上有甲、乙兩說不同的解釋，但依照前述說明，立法者事實上的意向，才是解釋的最高目的，且由於立法者立法時，無法預先回應所有被提出的個別法律問題，是以探求立法者的意向，即所謂主觀目的論解釋是以立法者整體構想為基礎⁵，

² Jescheck/Weigend, LB, S.896.

³ 林鈺雄，新刑法總則，2022 年 9 月，第 10 版，329 頁。

⁴ 蔡聖偉，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3997 號案件鑑定意見書，頁 11；Samson, Grünwald-FS, 1999, S.600f.

⁵ Ingeborg Puppe 著，蔡聖偉譯，法學思維小學堂—法學方法論密集班，2023 年，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即認為⁶，法律解釋從文義出發，但文義未必可以充分反應立法者的意向，立法者所追求的規定構想(Regelungskonzeption)，有時可能還要連同法律的意義及目的，或是其他文義的觀點，才會變得清楚。法官不應抗拒這個規定的構想。

至於立法意向或所謂立法者的意志，當然不外從立法過程的草案、討論紀錄及條文附加的理由說明等綜合的加以探求⁷。惟本條例立法過程匆促，相關立法過程之評估、討論紀錄等文件，並無關於本條立法目的之具體討論。此時，立法者意志之確認，應該以條例白紙黑字的立法說明，包括各條文的理由說明為主，探知立法之整體構想，即屬必要。

(三)本條前段減刑之立法者意志在促進罪贓返還—被害人損害填補

本條例立法之總說明即謂：「茲為落實打詐綱領政策之執行及需求，於通盤檢視我國現行法規，並參考外國立法例，網羅各界意見，以強化防詐作為、打擊詐欺集團、保護犯罪被害人為重點，採就源及溯源『雙源齊清』之方向，強化金融、電信及網路各面向之防詐作為，課予相關業者防詐義務；加重詐欺集團犯嫌刑責及擴大不法利得沒收，以嚴懲詐欺犯罪；建構保護詐欺犯罪被害人機制，提供相關協助及損害填補」等語，足認填補被害人損害為制定本條例之重要目的之一；而本條之立法理由更具體指明：「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減輕其刑，透過寬嚴併濟之刑事政策，落實罪贓返還。」足認本條前段規定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立法者之構想是在使被害人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落實罪贓返還，而

第2版，頁165。

⁶ BVerfGE 133, 168 (2005)，翻譯引自Puppe著，蔡聖偉譯，前揭註5文，頁166。

⁷ Larenz, Methodenlehre der Rechtswissenschaft, 6.Aufl., S. 329.

非以自動繳交滿足沒收之目的，剝奪行為人不法利得。況且，本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關於檢察官運用調解、和解程序，促使被告支付一定數額賠償被害人之規定，其立法理由亦強調目的在於罪贓返還、填補被害人損害，條文中並規定「對於未賠償被害人者，檢察官得促請法院審酌量刑，必要時應提起上訴。」由此可知，甲說主張僅繳交報酬，甚至供稱無報酬或未分有利得者，即不必繳交仍有減刑適用，亦與本條例第 53 條上開規定有所矛盾。

此外，本條例第三章之章名「溯源打詐執法」，暨本條例第 43 條之立法理由：「為能嚴懲詐欺犯罪並保障人民財產，爰為本條規定，就詐欺行為對於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或同一詐騙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科處.....；就詐欺行為對於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為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同一詐騙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新臺幣一億元上，科處...」等以觀，其加重刑罰之規定，係以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受詐欺之金額為基準，雖在相關立法資料未見本條減輕其刑之討論，惟參以前開說明，立法者在擬定本條減刑之規定，應係基於一體思考，所得之計算，亦係就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思考，並與刑法沒收脈絡下之犯罪所得計算脫勾。另在本條例 43 條及本條之條文與立法理由均未提及行為人對於所得是否有處分權或係報酬等字樣，顯見立法者就所得之計算係著眼於被害人之被害金額，而非刑法沒收脈絡下之犯罪所得之計算。

學者亦認為，本條前段所定犯罪終了後始終自白，係犯罪後之行為，自然無關犯罪行為本身的不法與罪責，應該是出於立法政策而給予行為人優惠的個人解除刑罰事由⁸。既然是立法政策即本文所

⁸ 許恒達，析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的刑法規範，台灣法律人，2025 年 1 月，第

謂之刑事政策考量之減刑，同前所述，自應首重立法所欲達成之被害人損害填補、罪贓返還，而非僅為行為人個人分得之利得或報酬。上述本條立法理由提及所謂「寬嚴並濟」，並非指本條應從寬解釋，而係本條例除有加重刑罰的規定外，也有如本條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以開啟行為人自新之路，但開啟自新之路，仍必須嚴格依照立法者的構想，才足以達成刑事政策的目標。

二、本條前段之「犯罪所得」，屬於與行為有關的要素（Tatbezogenes Merkmal），共同正犯間應合併計算

（一）基於個別共同正犯均應對犯罪結果負全部責任之法理

本條前段犯罪所得之認定，論理上有意義者為其屬性，其係屬犯罪結果之客觀構成要件，應歸類為與行為（事實）有關的不法要素，而非行為人要素⁹，應基於共同正犯不法事實的交互歸責（wechselseitige Zurechnung）效果¹⁰，每位共同正犯都要對整體不法事實負擔全部責任，包括犯罪結果，在財產犯罪即被害人所交付財物之全部。

蓋減輕或免除刑罰事由的規定，依照學說的看法，可分成個人（persönlich）的事由及事理上（sachlich）的事由兩大類，而所謂個人減輕刑罰事由，即指該減輕規定僅適用於那些自身實現相關事由的「特定人」¹¹。而本條前段，係以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繳

40 期，頁 38-39。

⁹ 所謂行為人要素，通常指責任排除或責任減免規定，僅適用於具有此等原因之行為人，縱使在共同正犯情形，亦同。例如未成年人減輕其刑、行為時有心智缺陷者減輕其刑等，我國刑法第 31 條第 2 項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指無此特定關係之正犯或共犯），科以通常之刑，均屬所謂行為人要素。詳細說明，參見本署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3997 號刑事大法庭言詞辯論意旨書，頁 9-10。

¹⁰ Schönke/Schröder/Heine/Weißer, 30. Aufl. 2019, StGB § 25 Rn. 91 ; Wessels/Beulke/Satzger, AT, 2022, Rn.873; 或有稱之為 彼此歸責 (gegenseitige Zurechnung), Jescheck/ Weigend, LB., S.676.

¹¹ 蔡聖偉，前揭註 4 文，頁 5，氏引用德國刑法個人排除 (Ausschließung) 或解除 (Aufhebung) 事由，說明我國刑法關於個人減輕刑罰或免除刑罰事由；Vgl.

交犯罪所得之該特定被告，方得適用本減刑規定，是應為個人減輕刑罰事由。惟本條前段要件中關於「犯罪所得」之認定，並不應因此即必須以個人實際所分得之報酬或利得為限。即便本條規定係個人減輕刑罰事由，由此也只能推出「其適用與否依個人情況認定」，而無法繼續推導出共同參與者應分別計算犯罪所得的結論，減輕刑罰事由的「個人性」（依個人情況來決定該項規定適用與否）與犯罪所得「個別計算」二者間，並沒有推論上的關聯性¹²。

（二）賠償被害人之減刑規定，為個人減輕刑罰事由，但共同正犯亦以被害人全部損失計算賠償範圍

個別共同正犯主張本條前段之減刑，其所應繳交之犯罪所得指共同正犯所應負擔被害人交付財物之全部，亦貫徹本條立法理由所稱「除可因被告自白程序儘早確定外，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落實罪贓返還，亦即本條減刑要件，在於使被害人損害回復。相類似之德國刑法第 46a 條第 2 款減刑規定，規定行為人就損害賠償以個人重大付出或捨棄，使被害人獲得全部或絕大部分之賠償者，減輕其刑或免刑，亦屬於個人減輕或免除刑罰事由¹³，但該規定在共同正犯之情形，個別共同正犯所應賠償範圍，亦係以被害人之全部損害，即共同正犯對犯罪結果之共同責任為計算基準¹⁴。

至於條文文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甲說認為有該「其」字，即指該犯罪行為人之「個人犯罪所得」，不及於其他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惟貴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997 號判決，針對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減輕其刑規定之統一見解，認為該項所定「情節輕

Jescheck/ Weigend, LB, S. 554.

¹² 蔡聖偉，前註 4 文，頁 5。

¹³ Wessels/Beulke/Satzger, AT, Rn.781.

¹⁴ Vgl. NK-StGB/Streng/Kett-Straub, 6. Aufl. 2023, StGB § 46a, Rn.18.; Schönke/Schröder/Kinzig, StGB § 46a, Rn.5.

微，『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¹⁵，於共同正犯應合併計算其金額或價額。顯見該「其」雖為條文主體之代名詞，但是否文義僅限個別行為人實際所得，或應以其應負之責任為範圍，仍必須從法條整體脈絡加以觀察。本條前段之繳交犯罪所得，目的既在滿足被害人之損害，而非沒收，則當以行為人對被害人所應負責任為範圍。本條後段之「全部」犯罪所得相較於前段之犯罪所得，則應屬犯罪集團「整體」之犯罪所得，包括行為人不負擔共同正犯責任的部分（詳下述三（三）、實務依乙說操作較為合理之說明），如此條文解釋才符合立法目的，並具有減刑要件之層升意義。

我國目前法律條文不論文字為「不法所得」、「犯罪所得」、「所得財物」等等，均指全部，解釋上並不包括部分所得；相較於德國刑法第 46a 條第 2 款，有明文規定賠償全部或絕大部分，兩種類型，可認定除全部外，部分賠償亦可滿足要件，而條文未明文使用部分所得者，當然均指全部所得。至於會出現不同見解者，僅限於上述究指個別行為人實際分得部分，或是否須扣除成本、抑共同正犯必須合併計算等不同解釋，尚無解釋部分所得或部分所得財物亦包含於文義之內。

（三）犯罪所得沒收之範圍與量刑有關之行為責任範圍不同，為貴院一致之見解

就詐欺集團案件，我國實務亦認為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等共同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參以集團性之詐欺犯罪已屬現今詐欺犯罪型態之一，詐欺集團為求

¹⁵ 該判決引述大法庭裁定主文「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於共同正犯應合併計算其金額或價額。」未引「其」字，足證該「其」字作為代名詞，有無並不影響條文整體解釋。

順利完成犯行，多須採取分工方式，亦即就規劃犯罪計畫、找尋及取得被害人資料、對被害人施用詐術、蒐集或提供人頭帳戶、招募車手提領款項、居中聯繫、接應或監督取款、向車手收取提領贓款（收水）層轉上手等整體犯行中之不同階段，均可能分由不同之人為之，惟該詐欺集團成員意在共同詐取被害人財物之主觀意識則屬同一，參與者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自須就其他成員分工實行之詐欺犯行亦共同負責¹⁶。

本條前段不法所得的計算必須與不法所得沒收範圍的規定相區別，前者處理的是量刑，後者處理的是不法利得之剝奪，量刑以行為人應負之罪責為基礎，即共同正犯對犯罪結果之全部均應有責，其認定自不應套用不法所得沒收的標準¹⁷。貴院統一見解¹⁸亦認共同犯罪，其所得之沒收，固應就各人實際分得之數為之，惟犯罪所得之沒收，在於徹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於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著重所受利得之剝奪，此與責任共同原則，旨在以共同犯罪參與關係中責任之認定，係屬二事。

三、詐欺集團具有在犯罪結構、實施模式及實務論罪之特殊性

詐欺集團具有在犯罪分工、實施模式之組織性，及實務論罪的特殊性，本條法條文義及其解釋必須在此脈絡下探求，方為合理。

（一）詐欺集團分層分工、金流掌握不易，被害人龐大損失絕大部分難以取回

目前集團性之詐欺，採取分層分工方式，區別金流、資訊流，分

¹⁶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704 號判決意旨參照。

¹⁷ 林鈺雄，違法吸金罪之一億條款及犯罪所得沒收 - 評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 號判決，收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二) 經濟刑法的新紀元，頁 304-305。

¹⁸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3997 號裁定。

有水房、機房等區塊，實務以查獲車手居多，或擴及查獲機房，但金流部分則較難掌握，縱查獲人數眾多，但不法金額多數去向不明無法查扣，為此類犯罪與其他經濟犯罪最大不同之處。

更有甚者，目前電信詐欺集團為增加檢警查緝難度與製造金流斷點，多以類似跨國企業之方式運作，其分工極為複雜精密更甚以往。首先，一般金主（即幕後首腦與出資人）多選擇採取資金提供者與經營者分離之營運模式，亦即透過秘書或總會計作為防火牆以及聯絡人，並由桶主（類似分公司經理）擔任實際經營人，待談妥合作模式後，即由秘書或總會計指派外務（又稱為開桶）至海外拓點，並透過俗稱的系統商取得被害人基本資料與建立電腦話務系統，再由桶主透過招募手（通常為幫派成員）對外收購人頭金融帳戶，並大量募集話務手至海外機房遂行電信詐騙。話務手則按等級分工，例如第一線（佯裝客服人員）、第二線（佯裝警員）、第三線（佯裝檢察官或法院），前後搭配，依詐欺集團提供講稿一步步，使被害人受騙上當交付財物。待被害人上鉤後，則由國內的水房（即會計部門）指示車手（即詐騙集團之貨運人員），前往領取贓款（俗稱收水）轉交給指定之人或轉匯至指定帳戶，其中第一層帳戶通常稱為一車，第二層帳戶稱為二車，以此類推，待水房透過多層次之方式自尾車取得犯罪贓款後，於扣除相關手續費、相關成員之抽成分紅後，方會再透過地下匯兌或經由虛擬貨幣途徑，輾轉交付秘書或總會計，再轉交金主。因此，在如此複雜之分工模式以及多層化洗錢下，光是要查獲到一定等級之組織成員，即已非常困難，遑論澈底追回被害人遭詐財產，所以這類案件中，現實上被害人難以完全取回其全數被害金額¹⁹，且經常金額龐大（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2 月統計之

¹⁹ 整理自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7 年度偵字第 750 號起訴書。

被害金額共計約 785 億，僅查扣 79 億)²⁰。

是以上述詐欺犯罪實務難以追查上游組織、被害金額甚少追回之困境，為本條例制定之背景，其立法目的有別於其他經濟、金融法規，而必須強調追查犯罪組織上游、追回被害金額為宗旨。

(二) 詐欺集團之犯罪類型，論罪以被害人為單位

在論罪方面，此類詐欺犯罪亦有其特殊之處，係以被害人為單位，對一被害人之詐欺行為即以論一罪，通常對於被告之判決，多以附表編號方式表示犯罪數。則被害人所交付財物之全部，應係指同一罪被害人所交付財物之全部，亦即在犯罪事實屬同一案件之犯罪所得，則本條前段繳交其犯罪所得，即指該被害人之被害金額。個別共同正犯之被告，均必須繳交該金額後方得滿足此個人減刑要件。

(三) 依乙說操作結果減刑條件公平且明確，並使本條前、後段適用具有層升之一貫性

如乙說上述之解釋於實務操作上，數共同正犯犯數罪時，個別正犯依各罪繳交所得減刑，結果較為公平明確，且足以體現本條後段規定為查扣「全部犯罪所得」之意旨，係全「案」甚至非在起訴範圍、而為犯罪集團之全部犯罪所得，如此前、後段之適用即具有體系之一貫性、亦滿足因應有效追訴詐欺犯罪集團之立法目的。以下舉例說明之（前提為被告均已滿足偵、審中均自白之要件）：

1. 被告與同案共同正犯詐欺被害人數人

如被告與同案共同正犯詐欺數被害人 7 人，則實務依被害人論犯罪數編號 1 至 7，假設情況一：被告僅自動繳交編號 1 被害人之被害金額，惟對於編號 2 至 7 被害人未自動繳交被害金額，則

²⁰ 數字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打詐儀錶版 <https://165dashboard.tw/> (最後瀏覽日：2025.04.07)

僅有編號 1 之罪依本條前段減輕其刑，其他共同被告不論是否取得報酬或分得贓款，亦得自動繳交被害人被害金額，獲取減刑，各共同被告間條件相同。假設情況二：被告僅自動繳交編號 1 被害人之被害金額，但卻使檢警得以扣押編號 2 至 7 被害人之被害金額，若起訴範圍（即被害人全部只有 7 人），則可適用本條後段；惟若尚有其他編號 8 至 20 被害人或另案審理中（不限於 7 人），則雖不適用本條後段，但仍可適用刑法第 57 條從輕量刑，甚至依第 59 條酌減其刑。

本案例若採甲說，如被告主張其被查獲前，僅從犯罪集團取得報酬新台幣(下同)1000 元，則被告繳交 1000 元後，法院即應對被告所犯編號 1 至 7 之罪均予減刑，甚不合理，被告更無動機供出金流以供查扣全部不法所得。

2. 被告詐騙部分被害人，其餘被害人為同案其他共同正犯所騙

如被害人全部共 10 人，則依被害人論犯罪數有編號 1 至 10，被告詐騙編號 1 至 4 被害人，其餘編號 5 至 10 被害人為同案起訴其他共同正犯所詐騙。假設情況一：被告自動繳交編號 1 被害人之被害金額，即本案犯罪所得，惟被告對於編號 2、3、4 被害人之被害金額均未自動繳交，則被告對於被害人編號 1 之犯行，可以適用本條前段減刑，對於編號 2、3、4 之犯行即不減刑。假設情況二：被告自動繳交編號 1 被害人之被害金額，則其對於編號 1 之犯行，可以適用本條前段減刑，但對於編號 2、3、4 被害人未自動繳交，但被告自白提供資訊，使檢警扣得編號 2 至 10 被害人之被害金額，即全案犯罪所得，則可適用本條後段減輕或免除其刑。假設情況三：被告均未自動繳交，編號 5 至 10 犯罪所得均未扣得，但被告自白提供資訊，仍使檢警扣得編號 1 至 4 之被害金額，則仍無本條之適用，但可適用刑法第 57 條從輕量

刑，甚至依刑法 59 條酌減其刑。

依照上述例示說明，乙說見解之操作，方足以合理解釋與適用本條前後段規定，前後段之犯罪所得均係「全部」，只不過前段指單一被害人被害金額，或稱本案所得，後段係指全部詐騙被害金額，或稱全案所得。

實務上法院採此乙說見解之判決²¹，均係以被害人所交付之金額為斷，以被害人為單位，各被告或共同正犯，均需自動繳交被害人所交付之金額後，始得以減刑，不問車手先後提領，或其提領之金額是否恰為被害人交付金額。如此，共同正犯間可以獲得減刑之條件平等，且清楚明確，相較之下，若採甲說，則共犯獲得減刑之條件不均等，且自動繳交之金額實務上經常難以認定，減刑與否繫之於偶然之分贓約定等事實認定，且通常受限於被告之供述，難符實情。

（四）乙說見解並無侵害財產權之疑慮

甲說認為乙說之見解有侵害財產權之虞。惟自動繳交屬於暫扣款之性質，在未發還被害人或沒收前，均仍係繳交人所有²²。

且依照民法 185 條之規定，行為人與詐騙集團共同犯罪者，民事上本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生侵害被告固有財產之問題，刑事責任同時解決，對被告與被害人均屬有利。況本條減刑規定，自動繳交本出於行為人之自願以換取減刑優惠，並無侵害財產權可言。

²¹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3014 號、113 年上訴字第 5720 號、113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33 號、113 年度上訴字第 2083 號、113 年度上訴字第 5660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1266 號、113 年度金上訴字第 1449 號判決、113 年度金上訴字第 1030 號判決。

²²參林鈺雄，犯罪所得之差價追徵及自動繳交之程序定性—評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316 號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2023 年 5 月，第 23 期，頁 146-148。

(五) 甲、乙說均有可能發生溢繳問題，但現實難發生且可以解決

甲說認為乙說若被告與其他共犯，均應繳納相同被害金額始足以減刑，則可能發生被害人已完全受償而發生溢繳之情形，然而，溢繳之情形，甲說也會發生。惟依前述詐欺集團犯罪，其組織分工，區分金流、資訊流，通常金流難以追查，多數被害人鉅額損害無從獲償，此亦為本條立法之背景，所謂溢繳問題，或為理論上可能，現實上則難以發生。

至於果真發生溢繳情形，即便被害人已獲得全額賠償，仍然會有其他被害人受損害，如同前述，自動繳交之款項出於被告自願，應可分配其他被害人填補損害，即便均全額填補損害，因為自動繳交僅係暫扣款之性質，若未另諭知沒收時，於執行時，仍可將溢繳部分發還繳交人。

四、本條前段「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解釋，不必然與其他法律有相同解釋

如甲說所舉，其他法律亦有類似本條前段，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減刑規定，而在相關規定中共同正犯之繳交範圍，實務多採取個別行為人實際所得之解釋²³。但相同法律名詞，不必然總是要做相同解釋。

(一) 相同法律名詞，在不同規定下有不同解釋，實務已有前例

蓋進行法律解釋時，當文義有多種可能性，應優先考量有助於維持該規定與其他規定之事理上的一致性²⁴，而為體系解釋。相同的法律名詞，在不同的法律規制脈絡下，甚至在同一部法律中也有不同解釋，實務上所見多有。例如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公務員對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構成要件中違背相關之法令與同

²³ 如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之自動繳交，實務採個別共同正犯實際所得，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2號刑事判決參照。

²⁴ Vgl. Larenz, a.a.O., S.325.

條項第 5 款對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構成要件中違背相關之法令，文字均相同，但其範圍解釋上即有不同²⁵。司法院釋字第 555 號解釋指出，同一法律名詞的解釋，在不同領域或不同法律間，不一定有相同內涵，應依據立法者建構的原則及立法目的加以解釋。該號解釋即認為「公務員」或「公務人員」在不同法律間有不同解釋範圍，乃基於事物本質之差異，於平等原則無違。是以本條前段所稱「自動繳其交犯罪所得」，因立法者建構之原則及立法目的，基於事物本質之差異，自得異於其他法律之解釋。

(二) 基於立法者的價值決定及立法目的，本條前段「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犯罪所得，應指被害人之被害金額

承上所述，犯罪所得在本條前段應有的解釋，不應拘泥於必須與其他法律之類似規定作相同解釋。相同的法律名詞會在不同規範脈絡下有不同的內涵，體系解釋要求分別關照「外部體系」(概念體系)及「內在體系」(具一致性的價值決定)，以事理上的一致性為基礎，換言之，體系解釋強調法律意義的脈絡，雖不脫離可能的文義與其他解釋標準，但必須注意規制的目的(Regelungszweck)，才能理解法律意義的脈絡及其基礎的概念體系。亦即要求各條文規範脈絡間事理上有一致性，此即須追溯到法律的目的，以及其內在體系，即準則性的價值決定與原則。

因此，本條前段的解釋，應依照本條例本身立法者所作的價值決定和立法目的而解釋。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5 項或銀行法第 125 條之 4 條第 2 項雖同有繳交犯罪所得(或所得財物)作為減刑要件，惟立法目的、保護法益，均與本條立法目的、詐欺罪保障係個人財產法益等有重大差異。詳言之，本條例

²⁵ 不同解釋內容及應不同解釋之理由，參見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217 號裁定。

係以強化防詐作為、打擊詐欺集團、保護犯罪被害人為重點，而如前已述，本條立法理由，除說明係為使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外，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落實罪贓返還等語，凡此均與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之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在於滿足國家之沒收、貪污罪保護法益，在於公務廉潔或職務的公正性有所不同；而銀行法、證券交易法保護法益，在於金融秩序等，且銀行法第 125 條之 4 條第 2 項，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5 項，兩者之立法理由均強調「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等，與本條例處罰詐欺罪保護法益為個人財產法益，本條前段繳交犯罪所得，係為使被害人取回財產損害，均有所不同，自不應以上開條文之既有解釋拘束本條之解釋。

五、甲說見解將產生不合理結果，違反體系正義

（一）甲說見解將產生減刑輕重失衡、不該減而減刑的不合理結論

解釋論上採取最保守的文義解釋或所謂文本主義者，認為依法判決如果產生不樂見的結果，應由國會修法解決，但這類保守解釋論者亦認為依法條文義判決，如果產生不合理（荒謬）的結果，法院即無須受文義的拘束，即一般所稱「荒謬法則」(absurdity doctrine)²⁶。是以，判決採取的解釋，如果會產生不合理的結論，自不應僅消極期待修法，適用法律者應即自行採取合理的解釋工具，避免不合理結論。

而本條前段按照甲說解釋之結果，行為人僅繳納與被害人所交付財物不成比例之報酬，或甚至稱無所得，毋庸繳納任何金額，偵、審中自白即必減其刑（法定刑減至二分之一），運作下來，將產生以

²⁶ 或有稱「荒謬準則」，相關說明參賴英照，立法史料與立法目的，台灣法律人，2022 年 8 月，第 14 期，頁 17-22。

下不合理結果：犯較輕的一般詐欺罪偵審自白，僅得依刑法第 57 條裁量減刑，而犯較重的三人以上或其他加重詐欺罪，偵、審自白，反而依本條前段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輕重失衡。其次，以往犯詐欺罪者，欲獲量刑優惠，必須積極與被害人商討和解，賠償被害人損失，縱使不是全部，也要以自身財力所及努力補償，才有量刑上之寬典，採甲說後，被告已不必與被害人和解，只要交出自稱的少量報酬款或稱無報酬，爭取依本條前段減刑，被害人損失之回復益加困難；更有甚者，被告已無動機為爭取本條後段之減刑或免除其刑，而供出集團金流、財產或組織，在此實無從認為行為人的需刑罰性有何降低的可能，與立法所要追求的價值完全矛盾，此顯不合理。

或有評論者認為本條前段規定，立法技術欠佳，造成解釋爭議，雖然修法是一途，惟依照前述之荒謬法則，採甲說見解會產生上述不合理的結論²⁷，如仍消極等待修法，過程中將使多數案件發生不公平、矛盾的結果，而有體系不正義之情形。

（二）甲說見解所產生的不公平與矛盾，形成體系不正義，欠缺適當性與正當性

各法律都有其應規範的目的及應有的原則，立法者制定法律規定的細節時，應遵守自己所建構的原則，除非有極為重大的公益事由，否則不應「出爾反爾」、「前後矛盾」，此即「體系正義」所要求整個法律須維持體系的前後一貫，避免邏輯矛盾，造成體系上的紊亂，以維持「法秩序一致性」(Einheit der Rechtsordnung)。其本質可溯源自「正義」的要求，是一種規範的適當性及正當性的落實²⁸。

²⁷ 實務採甲說者，有稱僅拿與被害金額不成比例之報酬，或稱尚未分得利益者，即予減刑，此僅舉幾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2407 號(被害金額 300 萬元，僅還所謂報酬 2500 即減刑)；113 年度上訴字第 3742 號、113 年度上訴字第 4977 號等等判決。

²⁸ 李惠宗，體系正義作為稅法違憲審查基準之研究——兼評憲法法庭憲判字第 5 號

而體系正義強調法規範的前後一貫性，即涉及相同者應相同處理的平等原則，規則與規則間不應有矛盾，則是要求價值體系上的協和性²⁹。

如前所述，本條減刑規定，係基於行為人犯罪後的貢獻，包括自白（使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繳交犯罪所得（使被害人取回財產上損害）等，使行為人需刑罰性降低，原在刑法第 57 條犯罪後態度所考量的減輕因子，立法者本於刑事政策考量，特別規定給予必減（減輕至二分之一）的優惠。此類刑事政策的決定，僅能從價值觀點（Wertungsgesichtspunkt）說明³⁰，也因此必須回歸刑法量刑的脈絡與體系來適用本條規定，避免適用結果造成量刑的不平等或矛盾（需刑罰性沒有降低而減刑），否則本條規定將喪失其正當性與適當性。

上述釋字第 555 號解釋，雖未提及體系正義，但本質上係基於體系正義之審查³¹，學者認為整體觀之，該號解釋既然以「事物本質」作為平等原則之操作基準，則應是以「體系正義」為基準，且解釋理由尚針對公務人員涵義界定，分從「體系間正義」（公務人員任用法，以及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等公務員法制）及「體系內正義」（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5 項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條第 1 項）所為之分析，即可得知³²。

至於本條前段減刑規定，如前所述，係基於程序迅速及罪贓返

²⁹ 判決，台灣法律人，2022 年 10 月，第 16 期，頁 34。

³⁰ 李惠宗，前揭註 28 文，頁 37。

³¹ Samson, Grünwald-FS, S.601.

³² 陳怡如，從釋字第 555 號淺談「體系正義」之操作，網址：<https://www.lawtw.com/archives/335149> (最後瀏覽日：2025.03.25)

³² 體系間正義、體系內正義意涵，李惠宗，前揭註 28 文，頁 36。

還之刑事政策，與其他有以繳交犯罪所得減刑規定之法律，價值決定並不相同，基於維持體系間之正義，必須做不同解釋，並維持詐欺相關犯罪減刑規定（例如一般詐欺罪僅適用刑法相關減刑規定）之體系內之正義。若如甲說將本條犯罪所得之解釋比照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等相類規定之解釋，恐造成減刑規定適用的不公平、對需刑罰性並未降低者給予減刑優惠的矛盾情況，將嚴重違反體系正義，而不具適當性與正當性。

（三）依本條之必減其刑，應從嚴解釋，並以刑法第 57 條補位

如前所述，本條減刑規定，應屬於刑法第 57 條第 10 款之特別規定，優先於第 57 條而適用³³。符合本條減刑規定之要件者採取必減，適用刑法第 66 條以下之規定，有期徒刑或罰金量刑區間較法定刑下降二分之一，後段有免除其刑之規定部分，更下降三分之二³⁴，基於本條為刑事政策之減刑，適用前段必須符合立法目的所指，有助刑事程序儘速確定及被害人取回財產損失而確有需刑罰性降低之實，方有必減之優惠，適用時必須從嚴，除須同時滿足偵、審自白與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要件外，所謂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應以被害人取回財產所受損害為必要。至於要件不符者，但卻有誠意與被害人和解，並已返還被害人部分損害之情況，雖不能適用本條前段減刑，但個案仍得回歸第 57 條依裁量減輕其刑，甚至以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此亦為實務認不符合本條減刑要件時之運作模式³⁵，符合整體量刑體系規制。

³³ Vgl. Jescheck/Weigend, LB, S.896.

³⁴ 雖然構成新的量刑區間，實務上稱為處斷刑，此類減刑規定定位上仍為量刑規則或稱「刑罰裁量規則」（參見銀行法第 125-4 條、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5 項立法說明），而非另一個構成要件規定，詳細說明參本署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3997 號刑事大法庭言詞辯論意旨書，頁 7。

³⁵ 例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金上訴字第 548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原金上訴字第 9 號刑事判決。

問題二 採乙說

即本條前段之減刑規定，不適用於犯罪未遂之情形

一、「『如有』犯罪所得」之解釋，限於有犯罪所得，方有本條前段之適用

本條前段「『如有』犯罪所得」之解釋，應以限於有犯罪所得之情況，方得適用本條前段，亦即未取得財物之未遂犯，不得適用本減刑規定。

(一) 無犯罪所得者，偵審中自白即可減刑，係透過要件的反面解釋

首先，從文字表面意義，本條條文所稱「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此種條件句立法模式，一般認為係指「自動繳交」之前提要件為「有犯罪所得時」，反面解釋，「無犯罪所得時」，則無自動繳交之可能，亦即自動繳交之要件即不存在。是以在未遂犯無犯罪所得之情況，係透過此條件句文字的反面推論，或稱反面解釋，方得出僅滿足偵、審中自白，即得適用本條前段減刑之結論，此結論並非直接從文義所得出。反面推論又被視為當然解釋的一種，與舉輕明重、舉重明輕類似，在法律沒有明文的情況下，必須透過推論而為解釋，但與舉輕明重、舉重明輕屬於大與小間同有適用的推論模式不同，反面推論，係指與明文不符則排除適用的推論模式³⁶。

(二) 法律可否反面解釋，應探求立法意旨

然而反面解釋或推論從解釋方法上而言，並非可毫無限制的加以運用。以邏輯法則而言，只有條件被認為已窮盡的舉出時，反面推論才會正確。在此就以邏輯式檢證本條自動繳交的反面推論，此一條件句：有犯罪所得（P），為充分條件，繳交犯罪所得（Q），為必要條件，條文規定之邏輯式為：若 P 則 Q（ $P \rightarrow Q$ ，若有犯罪所得，則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為真，反面推論即：若非 P 則非 Q（ $\sim P \rightarrow \sim Q$ ，

³⁶ 蔡志方，法律解釋方法及其順位論，收於法源資料庫，頁 83。

若無犯罪所得，即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為真，但這個反面推論在邏輯上早已被證實是一個錯誤，而許多邏輯上論證的錯誤，多因自然語言的多義性。自然語言在使用如（果）、當、若等條件語句時，並沒有清楚區分不同的條件形式³⁷。邏輯上的條件句從「一個特定條件對於某個特定效果係屬充分」的語句，不能對這充分條件不存在的情況導出任何的結論，亦即其反面推論是無效的，除非能確認別無其他充分條件存在，換言之，必須 P 是 Q 的充分且必要條件時，反面推論才能成立³⁸。至於是否為充分且必要條件，就法律條文而言，即必須確認立法者在此設定的條件，是窮盡式的舉出，或立法者為有意的沉默（beredetes Schweigen）³⁹，亦即確認無犯罪所得之情況不是條文所舉之條件（立法者對此有意沉默），即無繳交犯罪所得之適用，否則不宜逕以反面解釋方法，認為未遂犯無不法所得，即無需適用繳交不法所得之要件。至於立法者是否有意沉默，則應探求立法意旨。而依照前述本條例整體立法目的及本條立法說明，可確認本條立法意旨在於罪贓返還之情形，因其需刑罰性降低，特別規定予以減刑，如無所得，即無所謂罪贓返還，則無所謂需刑罰性降低之事實，應不在立法者減刑之考量內，尚非可推論為無所得，即排除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要件。換言之，本條前段可做反面解釋者，在於要件整體的反面解釋，即「偵、審自白」（T）+「有所得且繳交所得」（P），才有「減刑」法律效果（R），T、P 為 R 之充分且必要條件，缺一不可，如無所得時，並無本條前段減刑之適用⁴⁰。

³⁷ Ingeborg Puppe 著，蔡聖偉譯，前揭註 5 文，頁 271。在此指自然語言中的條件語句內容，可能是邏輯上的充分條件，也可能是必要條件，或者充要條件。

³⁸ Ingeborg Puppe 著，蔡聖偉譯，前揭註 5 文，頁 211。在邏輯命題上，當 $P \rightarrow Q$ 、 $\sim P \rightarrow \sim Q$ 均為真時，P 即為 Q 的充分且必要條件。

³⁹ Rütters, Rechtslehre, 1999, S.494.

⁴⁰ 以邏輯式呈現即： $(T/\sim T \wedge \sim P) \rightarrow \sim R$ ， $(\sim T \wedge P/\sim P) \rightarrow \sim R$ 。此處的邏輯論證是以暫不考慮其他法律的減刑規定為前提，本條規範要件具有充分且必要時，反面解釋即有效。

況且，其他法條規定之條件句，均為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尚可彰顯語句的條件性，惟本條前段係規定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未使用「並」字，適足以突顯此減刑要件在於「有繳交犯罪所得時」，方有適用。

二、本條前段減刑要件，偵、審自白與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二要件應並存而非擇一

本條立法說明第一段即開宗明義：「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將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使被害人取回財產損害兩者以「同時」連結，要求並存，而非擇一之目的，其後又將「自白認罪」、「繳交犯罪所得」以「並」連結，顯見本條前段之減刑，立法者要求自白認罪、繳交犯罪所得必須兩者兼備，而非擇一。

如上所述，本條減刑要件必須同時滿足偵、審中均自白，以及繳交犯罪所得兩要件，缺一不可。是以未在偵、審中均自白者，則不論有返還被害人所有損失，實務認為仍無從適用本條減刑⁴¹，即偵、審自白與返還罪贓為併存而非擇一的減刑要件。是以，行為人未遂時，被害人未有財物交付之損失，無罪贓返還之情形，縱有自白亦應認並未滿足本條減刑要件，否則無異自白即予減刑，前後要件解釋結論竟有不同，顯與立法政策不符。

三、甲說適用結果，將產生不合理結論，違反體系正義

甲說認為未遂犯並無所得，即毋庸滿足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要件，在有偵、審自白時，仍應依本條前段減刑，除了有上述邏輯推論上的疑義外，解釋結果也會產生不合理結論，而違反體系正義。

⁴¹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722 號判決參照；又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金上訴字第 548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原金上訴字第 9 號刑事判決亦可參考。

本條前段減刑規定，如包括未遂犯，則未有所得，本已依刑法第 25 條未遂減輕其刑，現又以自白再行必減，除已架空本減刑規定外，尚可能發生既遂犯偵、審自白處斷刑不變，未遂犯偵、審自白則應降低處斷刑，而有既遂犯自白不減刑，未遂犯自白減刑的不平等結果。此外，普通詐欺之未遂犯，偵、審均自白沒有必減，但惡性重大之詐騙集團未遂犯自白卻一律必減，顯然輕重失衡。況且，若不問有無犯罪所得均可減刑為立法者所接受，立法例上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之立法形式⁴²，該條是被告販賣或轉讓毒品不問有無犯罪所得，被告僅自白，即可減刑。另外，113 年 7 月 16 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16 條第 2 項⁴³之立法形式，在過去，該條是被告洗錢不問有無犯罪所得，被告僅需自白，即可減刑。相對於本條是有被害人之犯罪，且立法理由已言明使被害人取回財產上之損害及罪贓返還，若立法者認為僅被告自白即可獲得減刑，而不問有無犯罪所得，理應採前開立法之形式，僅列自白作為唯一要件，即可減刑，若有需要，再另行規定繳交犯罪所得減刑之要件，立法者不採此途，顯見有意區隔。若逕採甲說見解，量刑適用結果將有上述不平等、輕重失衡之結果，如本意旨書關於問題一、五部分之說明，產生所謂不合理結論，而有體系不正義發生，是以就問題二，甲說亦不具適當性與正當性。

伍、結論

一、關於問題一

本署採乙說，認為本條前段之「犯罪所得」係指被害人因被詐欺而交付之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基於個別共同正犯均應對犯罪結果

⁴²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⁴³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6 條第 2 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負全部責任之法理，並契合詐欺集團犯罪之特性，及實務論罪以被害人為單位之模式，減刑條件明確而公平。並且，乙說適用結果，方符合立法者要求被害人得以取回財產損失，落實罪贓返還之立法政策。

至於本條「犯罪所得」之解釋，與「沒收」脈絡下之「犯罪所得」概念並不相同，應區分處理，本條犯罪所得在於處理是否減刑之刑度問題，不影響是否沒收犯罪所得之判斷標準，二者相互區別，不僅足以貫徹本條例之立法意旨，亦不致與沒收脈絡下之「犯罪所得」互相衝突。至於甲說將犯罪所得限縮至行為人之報酬，將沒收層次之問題置換至量刑領域，不僅概念混淆，並使本條之立法目的不達。而「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解釋，亦應本於保護法益、立法者的價值決定與立法目的認定其範圍，而不必與其他法律之類似規定做相同解釋，方具有事理上之一致性，符合體系秩序。

二、關於問題二

本署亦採乙說，即未遂犯並無犯罪所得，無自動繳交其所得之可能，即不得適用本條前段之減刑規定。如此，在解釋上才不會落入邏輯錯誤的陷阱，導致減刑適用之不平等與輕重失衡等不合理結論，違反體系正義。

三、修法取代司法解釋，反覆新舊法比較恐成實務負擔

本條實務適用之爭議，未來若以修法解決之，固然最為直接明快，但該如何修正仍有立法技術上之挑戰，此外，更應審慎評估反覆修法，將造成實務論罪量刑新舊法比較冗贅負擔，實非可期之解決之道。如以解釋解決本條適用爭議，不僅法官更合理地操作減刑，司法亦可回應人民追訴詐欺取回損害之期待。至於乙說或有甲說所述適用過於嚴格之處，惟只有如此方符罪贓返還之立法目的，縱然無法適用本條減刑，個案仍可回歸第 57 條之量刑裁量。合理、正當

適用本條，並輔以刑法第 57 條、第 59 條，將使法官量刑更符合個案正義。

綜上，本件爭點一、二均應採乙說為當。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386 條提出言詞辯論意旨書。

此致

最高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檢察官 涂達人

林麗瑩

張安箴

李濠松

林錦鴻

戎 婕

吳梓榕

劉建志

許文琪

邱耀德